



##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8-26 15:20 访问次数：485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 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5】28号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已由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确发改审批〔2025〕18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4-411725-04-01-534263，招标人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确山县城西北部，项目实施段包括乐山大道与朗山大道两段，其中乐山大道段南起S332(双拥大道)，北至朗山大道；朗山大道段西起乐山大道东至国道107，项目全长为5592.58m。主要内容为：铣刨机动车道沥青面层后加铺设计沥青面层，局部破损严重处对基础结构层进行修补处理，设置各类交通标线等。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第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2.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16517756.67元，监理标段：94800.00元；

2.6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1.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 3.4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3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4.企业注册

4.1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6日8：00时至2025年8月31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

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施工标段：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监理标段：壹仟元整（¥：1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 9.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电话：17698773769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17层

## 12.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进入适考模式](#)

朗山大道

[全站搜索](#)[首页](#)[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采购信息](#)[购买服务](#)[开标信息](#)[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文件下载](#)[公众咨询](#)

##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中标人公示

发布机构: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9-23 09:14 访问次数: 259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

#### 中标人公示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确山县交通局的委托, 就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于2025年09月16日上午9时00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工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于2025年09月22日下午17:00时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室通过票决法对该项目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进行定标。现将本项目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中标人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确山县城西北部, 项目实施段包括乐山大道与朗山大道两段, 其中乐山大道段南起S332(双拥大道), 北至朗山大道; 朗山大道段西起乐山大道东至国道107, 项目全长为5592.58m。主要内容为: 铣刨机动车道沥青面层后加铺设计沥青面层, 局部破损严重处对基础结构层进行修补处理, 设置各类交通标线等。

2、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第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3、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5、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16517756.67元, 监理标段: 94800.00元;

6、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监理标段: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二、开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6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评标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三、定标信息

定标时间: 2025年09月22日下午17时00分

8A

N

定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室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四、定标核查内容及结果

施工标段核查内容：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 (3)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4)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类似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实力等；
- (5) 企业信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履约情况等；
- (6) 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行业科技创新应用在工程中；
-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施工标段定标核查结果: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核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备注 |
|-----------------|--------------|----|
|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过           |    |
|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通过           |    |
|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通过           |    |

监理标段核查内容：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 (3) 社保证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4)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类似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实力等；
- (5) 企业信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履约情况等；
- (6) 监理大纲方案:组织机构、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监理标段定标核查结果: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核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备注 |
|--------------|--------------|----|
|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通过           |    |
|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           |    |
|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通过           |    |

五、定标情况

5.1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独立打分汇总表

施工标段：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 成员A   | 成员B   | 成员C   | 成员D   | 成员E   |
|-----------------|-------|-------|-------|-------|-------|
|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2.28 | 80.98 | 82.48 | 82.88 | 85.18 |
|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5.56 | 75.16 | 78.36 | 77.16 | 79.46 |
|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86.93 | 86.43 | 86.73 | 89.03 | 87.23 |

监理标段：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
|--------------|---------|-------|-------|-------|-------|
|              | 成员A     | 成员B   | 成员C   | 成员D   | 成员E   |
|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3.16   | 84.16 | 84.16 | 83.16 | 84.16 |
|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9.52   | 69.52 | 69.52 | 69.52 | 69.52 |
|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9.12   | 69.12 | 69.12 | 69.12 | 69.12 |

5.2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投票汇总表如下：

施工标段：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 汇总 |
|-----------------|---------|-----|-----|-----|-----|----|
|                 | 成员A     | 成员B | 成员C | 成员D | 成员E | 结果 |
|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       | 1   | 1   | 1   | 1   | 5  |

监理标段：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 汇总 |
|--------------|---------|-----|-----|-----|-----|----|
|              | 成员A     | 成员B | 成员C | 成员D | 成员E | 结果 |
|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       | 1   | 1   | 1   | 1   | 5  |
|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5.3投票结果

依据本项目施工和监理标段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候选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票数5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人，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得票数5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被确定为本项目监理标段中标人。

##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 施工标段：

中标人名称：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江波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81835641

投标报价：16352574.24元

投标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监理标段：

中标人名称：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3900.00元

项目总监：朱宏博

证书编号：41017974

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计划进驻日期：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2天内；

## 七、公示时间及发布媒介

2025年09月23 日至2025年09月25 日（不少于3日），本中标人公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如对定标结果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异议或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相关部门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电话：17698773769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17层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附件

中标人公示.doc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1541303, 今日本站访问量: 1861966, 今日全站访问量: 6303710, 累计全站访问量: 31886940011



政府网站  
找错

译

XA

IN

# 中标通知书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5】28 号)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完成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经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  
办法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完成定标，并完成中标人公示。现确定你单  
位为本项目监理标段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 中 标 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93900.00 元

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计划进驻日期：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2 天内

项目负责人：朱宏博（资格证书编号：41017974）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G F—2012—0202)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  
改造项目监理标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 确建招【2025】28 号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标段;
2. 工程地点: 确山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确山县城西北部,项目实施段包括乐山大道与朗山大道两段,其中乐山大道段南起 S332(双拥大道),北至朗山大道;朗山大道段西起乐山大道东至国道 107,项目全长为 5592.58m。主要内容为:铣刨机动车道沥青面层后加铺设计沥青面层,局部破损严重处对基础结构层进行修补处理,设置各类交通标线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651.8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 3、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 5、工程专用规范;
- 6、监理规范;
- 7、技术规范;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宏博，注册证号：4101797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万叁仟玖佰圆整（93900.00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玖万叁仟玖佰圆整（93900.00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6日。
2. 订立地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确山县金山大道北段

住所：驻马店市白桥路北段东侧

邮政编码：463200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振峰

：（签字或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确山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利民支行

账号：414001505910058000078

账号：510010268309016

电话：/

电话：0396-379702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

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

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

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  
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  
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  
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  
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  
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  
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  
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  
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  
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  
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  
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  
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告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  
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  
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  
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  
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  
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

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资料管理；现场工作的协调。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颁发主要技术标准及各种规范；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监理细则在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组织后 10 天内，各 2 份。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蒋山峰。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每次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的5%。如发生重大过失或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中标价：玖万叁仟玖佰圆整（93900 .00 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 | 进度付款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2025年09月 日。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标段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  1  标段的监理单位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标段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支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上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标段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朝振峰

（签字或盖章）

2015年 9月 26日